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9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健興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6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余健興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余健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既具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交付帳戶極可能被用於詐欺犯罪有所預見，則對於該詐欺集團極可能利用「網際網路」作為傳播詐術之媒介，在主觀上應有不確定之故意。原審僅以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具體詐騙方式為由，卻忽視被告透過網路交付帳戶予網路陌生人之客觀情狀，逕認無加重詐欺之適用，其採證與論理法則顯有未洽。

㈡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無實際賠償損害，於審理中飾詞狡辯，顯見其毫無悔意，耗費司法資源甚鉅，卻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實質上等同僅處以罰金，對於否認犯罪且未賠償被害人之被告而言，懲罰力道顯然不足，難以達成刑罰矯正與預防犯罪之目的，難謂妥適。

㈢綜上所述，原審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院之判斷：

㈠檢察官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查：

1.本案詐欺集團雖係藉由在TIKTOK社群軟體刊登不實投資訊息對告訴人湯治達為本案犯行，然被告供稱僅將本案帳戶寄予「楊小姐專員」，不知道詐欺集團如何實行詐騙等語，觀諸現今社會詐欺取財之手法及分工模式甚多，而時下詐欺集團之分工模式細緻，負責不同職務詐欺集團成員間，尚不盡然知悉彼此之工作內容，且詐騙手段非必僅有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故若非詐欺集團之高層或實際施用詐術之人，或有與被害人直接接觸之人，未必知曉或預見實際對被害人詐騙財物之具體途徑、管道，而被告僅係提供其帳戶資料，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證明被告有何知悉本案確有使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手法，使告訴人受騙，依「罪疑惟輕」之證據法則，應認被告僅有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故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此部分指摘並無理由。

2.原審以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事證明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量刑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其量刑未逾越其裁量範圍，未有何漏未審酌、濫用裁量之情，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幫助洗錢及詐欺犯行，並與告訴人以3萬元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否認犯罪且未賠償被害人等事由，已不復存在，故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即無理由。

3.從而，檢察官以前揭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緩刑宣告：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於民國103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於本院已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告訴人亦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